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115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	宣導主題：防制酒駕(毒駕)宣導 宣導內容： 「酒精模糊了視線，毒品摧毀了理智」，提醒鄉親!酒駕、毒駕開車上路就像綁著不定時炸彈!換來的不是暢快，而是巨額罰款、吊銷駕照，甚至是無法挽回的生命與監禁。聚餐喝酒，請搭計程車或找代駕；堅拒毒品，別讓一時糊塗毀掉一輩子。「醉」不上道，毒駕零容忍!安全，是回家唯一的路。 以上廣告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	廣播媒體	115年7月1日至7月15日(10檔次)	交通警察隊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—道安業務	5,000	澎湖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提高交通安全宣導效能，灌輸民眾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和常識。	一般聽眾	因是公益廣告廠商另外回饋10檔次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	宣導主題：交通安全月宣導 宣導內容： 守「慢、看、停」，並應放慢速度、注意周圍人車(尤其是老人與小孩)(女)糟糕!快變紅燈了，我要趕快衝過去。(男)小庭!等一下!再急，也沒有安全的重要，這個月是交通安全月，提醒你!無論是開車或是騎車行近路口，請遵主動停讓行人先過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 以上廣告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	廣播媒體	115年9月1日至9月15日(10檔次)	交通警察隊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—道安業務	5,000	澎湖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提高交通安全宣導效能，灌輸民眾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和常識。	一般聽眾	因是公益廣告廠商另外回饋10檔次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	宣導主題：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 宣導內容： 阿公、阿嬤，要出門運動或買菜嗎?過馬路時，平安最重要喔!記得交通安全口訣：「綠燈亮起先別急著走」，並牢記「過馬路要停、看、聽」。走在行人穿越道上，並儘量「穿亮色的衣服」，夜間或天色昏暗時更要記得點亮小燈或戴反光物件!交通安全月，祝大家都安全。 以上廣告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	廣播媒體	115年9月16日至9月30日(10檔次)	交通警察隊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—道安業務	5,000	澎湖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提高交通安全宣導效能，灌輸民眾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和常識。	一般聽眾	因是公益廣告廠商另外回饋10檔次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承辦人：

審核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